

学习与参考

目 录

党政之声

- 习近平强调：加强合作展翅齐飞 书写亚太发展新愿景 (2)
- 韩正强调：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想事办事 (3)

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 法治是中国繁荣稳定的必由之路 袁曙宏 (4)
-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 王金亮 (8)

理论之光

- 当前思想动态 (9)
- 中华文明的历史启示 袁行霈 (11)
- 西方政治理念根基在动摇 冯颜利 (12)
- “新闻自由”，媒体缺乏自律的道德幌子 侯 丽 (13)

党的建设

-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张荣臣 (13)

时事热点

- 历次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 (15)

名词解释

- “雾霾模式”，“中国式肥胖”等3条 (16)

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

习近平强调： 加强合作展翅齐飞 书写亚太发展新愿景

共建互信包容合作共赢亚太伙伴关系，倡导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一、要打破亚太内部的封闭之门

应该深入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打造有利于长远发展的开放格局。亚太经合组织应该发挥引领和协调作用，打破种种桎梏，迎来亚太地区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新一轮大开放、大交流、大融合。要打破亚太内部的封闭之门，敞开面向世界的开放之门

二、动力只能从改革创新调整中来

应该全力推动改革创新，挖掘新的增长点和驱动力，打造强劲、可持续的增长格局。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增长动力从哪里来？毫无疑问，动力只能从改革中来、从创新中来、从调整中来。我们今年推动互联网经济、城镇化、蓝色经济等领域合作，探讨跨越“中等收入陷阱”问题，抓住了重大、前沿的国际经济议题，开了个好头

三、互联互通：你了解我，我懂得你

应该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全方位互联互通格局。互联互

通是一条脚下之路，无论是公路、铁路、航路还是网路，路通到哪里，我们的合作就在哪里。互联互通是一条规则之路，多一些协调合作，少一些规则障碍，我们的物流就会更畅通、交往就会更便捷。互联互通是一条心灵之路，你了解我，我懂得你，道理就会越讲越明白，事情就会越来越好办

四、务实合作：一起做好事、做大事

伙伴意味着一个好汉三个帮，一起做好事、做大事。我们应该将亚太经合组织打造成推动一体化的制度平台，加强经验交流的政策平台，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开放平台，深化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平台，推进互联互通的联接平台。中方将捐款1000万美元，用于支持亚太经合组织机制和能力建设，开展各领域务实合作。未来3年，中国政府将为亚太经合组织发展中成员提供1500个培训名额，用于贸易和投资等领域的能力建设项目

韩正强调：

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想事办事

在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学习会上韩正强调，要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韩正指出，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中国是人口大国、民族众多、地域辽阔，国情复杂，中国共产党要实现长期执政，保证国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必须依靠法治。

韩正强调，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提高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的能力，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想事办事。“我们以什么样的手段维护社会公平、以什么样的方法平衡社会利益、以什么样的机制调节社会关系、以什么样的途径规范社会行为、以什么样的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基础和根本是法治。每一项工作，都是对

各级领导干部是否有法治意识、能否用法治思维想事办事的考验，都是对我们是否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的考验。”

韩正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党的领导要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必须从严管党治党，这是体现执政党带头遵法守法、依法办事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从严管党治党的举措，深得民心。我们要自觉按照中央要求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从严治吏、从严管权的各项规章制度，全市各级党组织的一把手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敢于担当，从严管队伍、从严带队伍，以好的党风带动好的社会风气。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完成中央交给上海的任务，切实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

法治是中国繁荣稳定的必由之路

袁曙宏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如何认识法治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法治的中央全会，是第一次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重大部署的中央全会，是第一次确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中央全会。这三个“第一次”，充分说明十八大之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的高度重视，充分说明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是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这样一个关系我们国家长远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来谋划法治、部署法治、推进法治，充分体现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法治的认识已经达到了新的战略高度。

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有两段关于法治的讲话给笔者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总书记说：“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总书记又说：“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

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纵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这就把法治上升到了保证国家繁荣、昌盛、稳定不二法门的高度，意义重大而深远。

怎么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总目标

这个总目标意义非常重大。它就像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那样，是《决定》的最大亮点、最大创新。所不同的是，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就是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两句话，很概括，很简洁，采取了留白的方式，其主要内容需要以后逐步去丰富，逐步去发展。而十八届四中全会则进一步把总目标具体化，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这段话实际上有四个层次的含义。

第一个层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实际上是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

第二个层次是形成五大体系。一是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这就是我们通常讲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二是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徒法不足以自行”，必须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把法律落实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把纸上的法律变成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活的法律。三是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主要是把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形成一个监督整体，形成一个完整合力。四是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最根本的保障就是党的领导，还有队伍保障、人才保障、财政保障等。五是

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是《决定》的一个重大创新。为什么要把党内法规体系纳入总目标？我们党是执政党，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是依法治国的有力保障。1978年邓小平就深刻指出：“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

第三个层次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执政的基本方式，依法行政是各级政府的基本准则。法治国家主要是指整个国家机器和国家权力要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法治政府是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基础，如果法治社会建不成，就不可能建成法治国家，也不可能建成法治政府。同时，要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是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第四个层次是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集中体现和重要依托。

总目标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抓手，是贯穿《决定》的主线，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纲举目张的作用。只有深刻

认识和准确把握这一总目标，才能把全会精神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

我们为什么必须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贯穿《决定》通篇的一条红线，是实现《决定》的总目标、总蓝图和新部署的路径保证，也是立足我国国情，总结近代以来我国法治发展的曲折历程和世界各国法治道路所作出的唯一正确选择。

近代以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法治发展的历程，决定了我们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鸦片战争以后，不少仁人志士为了防止中华民族陷入亡国灭种的危机，纷纷主张变法图强，开始了对中国法治道路的探索，各派政治势力也先后粉墨登场，试图搞所谓“君主立宪法治”“议会民主法治”“五权宪法法治”，但都遭到失败。只有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嗣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才为在新中国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奠定了根本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基础。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发展实践证明，正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的理论和实践探索，总结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才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历史悠久、国情复杂的多民族大国，取得了西方国家数百年才能取得的法治建设辉煌成就，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形成了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高度政治共识、行动自觉和总体布局，开辟和发展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同时，我们还应当看到，世界各国法治发展模式和道路的复杂性、多样性，也决定了我们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具体发展模式，也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道路。历史条件的多样性，决定了各国选择发展道路的多样性。”在法治道路的选择上，同样也是如此。以近代最早实现法治的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英、法、美为例，它们三国所走的法治道路就差异很大。英国是近代西方法治的发源地，1215年就颁布了《大宪章》，具有较久远的法治传统，王权一直受到一定制约，从1640年发生资产阶级革命到1688年“光荣革命”形成君主立宪制度，总体上是渐进、妥协、不流血地走向资本主义法治的。法国则与英国不同，中世纪缺乏法治传统，封建王权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当近代新兴资产阶级崛起时国王不愿与之妥协，直至发生了1789年法国大革命，建立了民主共和制度，是在暴风骤雨的急剧、反复变革中逐步实现的法治。美国脱胎于英国的殖民地，作为主要由英国移民组成的社区发展而成的联邦制国家，首先在社区就带来了英国法治的传统，继而在州推行法

治，直至1787年制宪会议通过《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才逐步实现联邦法治。其他许多已经实现法治或正在成功推进法治的国家，也无一不是选择了一条最适合本国国情的法治道路。而像埃及、乌克兰、菲律宾等国家，政治混乱、经济停滞、民生凋敝、社会动荡，究其原因主要就在于脱离具体国情、盲目照抄照搬西方国家的民主法治模式。

所以说，一国的法治道路总是由一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和历史文化传统等因素决定的。我们不能设想，世界上一百多个国情千差万别的主权国家，只能走一条完全一样的法治道路。马克思曾深刻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世界上没有最好的法治道路，只有最适合本国国情的法治道路。

如何看待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

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问题，是《决定》回答的最重大问题，回答得非常透彻、清晰、旗帜鲜明。为什么要回答这个问题？一个原因是这个问题关系国本，关系我国法治的根本；另一个原因是社会上有不正确的认识，国外有各种攻击言论混淆视听。

坚持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第一位要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我们说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

机统一，最根本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新中国成立以来法治发展历程告诉我们，党与法治的关系始终是我国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这一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

应当看到，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完全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不是虚化、弱化甚至动摇、否定党的领导，而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也是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最本质的区别。我们要清醒认识到：一些敌对势力或政治异见人士鼓吹和宣扬“西方宪政”“三权分立”“司法独立”，其要害就是质疑、削弱和否定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领导；一些人提出“党大还是法大”

等似是而非的命题，发出把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的噪音，不是政治上的糊涂，就是别有用心。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政治清醒和政治定力，从理论上主动澄清和驳斥把党与法、党的政策与法律、党的

领导与依法治国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始终坚持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

（摘自《学习时报》）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

王金亮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这是由我国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所决定的。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

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根本问题，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包括序言和总纲、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等四章内容；其中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分七节，分别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作出了规定。可见，我国宪法是以根本法的形式，确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理论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

益，是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法制上的最高体现。

我国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最高行为准则。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说明，我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一切法律依据，是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的根本活动准则。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法治权威能不能树立起来，首先要看宪法有没有权威。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必须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切实在宪法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良法

是善治之前提，要进一步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这项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和决定；对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进行监督；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和司法解释进行监督；对省级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进行监督。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在全社会加强宪法教育，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将宪法融入执政理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

出：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还提出：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等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这些具体措施多策并举，将有力推动全社会增强宪法意识，彰显和树立宪法权威。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就是保证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实现。各级领导干部要对宪法和法律怀有敬畏之心，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担当起法治建设的责任，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

（摘自《学习时报》）

当前思想动态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以“依法治国”为主题，在国内外引发强烈关注，思想理论界更为活跃。实际上，十八大以来，尤其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反腐力度的持续加大，社会思想处于十分活跃状态，各种观点交互碰撞。在关于改革、反腐、依法治国

等重大问题的讨论中，各种社会思潮回旋激荡，甚至激烈交锋，成为学术界和意识形态领域的一大“景观”。

改革共识初步达成，但仍有分歧与争论。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改革方案赢得了国内外的高度认同与赞扬，其深度和广度甚至超出了各界期望。左右两派的代表人物一改往日的习惯性

批评姿态，转向歌功颂德或审慎乐观。会后，中央提出的改革方案一步步铺开，当改革大潮冲向陈年积弊的顽石，利益固化的藩篱，遇到阻力在所难免，于是各种争论也随之而来。如何看待“市场决定性作用”？政府、市场、社会的边界如何确定？国企应当如何定位？……从改革方向到具体方案，学界的讨论一直热度不减，不同思潮观点的争论交锋不时出现。这些讨论反映了学界和公众对于改革的高度关注，对改革的稳妥推进也有重要参考价值。

反腐赢得各方赞誉，期待走向制度化。十八大后，在党中央的精心部署下，党内兴起了史无前例的反腐风暴。周永康案、徐才厚案，发改委、铁道部等政府机构，中石油等大型国企，以及四川、山西等省级单位发生的大案、窝案，涉案金额之大、人员之多，令人震惊，也引发了国内外关于反腐问题的热议。有学者担忧，进一步加大反腐力度可能存在风险，要警惕既得利益者的负隅顽抗；腐败大案要案的持续披露，可能超出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进而影响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有学者提出，为了防止官场“人人自危”，应探索以合理方式处理腐败历史呆账……不过，总体而言，不论左派还是右派，大多数学者和民众对中央强力反腐、铁腕治腐的做法是非常支持和拥护的，同时期待反腐败常态化、制度化，由治标走向治本，建设长效机制，改善政治生态，从根本上减少和防止腐败。

社会各界对四中全会寄予厚望，期待依法治国步入新阶段。反腐走向治本，改革持续推进，都需要建章立制；国家治理现代化，必然要走向法治。借着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东风，围绕着法治中国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讨更为丰富，各方争论也更为激烈。如何处理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确保党的依法执政？如何提高党员干部的法律素养，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推动发展、维护稳定能力？如何处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解决全面推进改革“于法有据”的问题？……这些都成为学者和媒体关注和热议的话题。尽管在宪法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一些问题上，左右派学者还存在不少争议，但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依法规范公共权力，保障公民权利，促进公平正义，成为各派学者的共识。

思潮激荡时代需要大智慧。对社会思潮要客观、冷静、理智地分析，既不能把各种社会思潮看作洪水猛兽，也不能让各种社会思潮成为洪水猛兽；对于不同思想动态，既要有原则，也要有耐心、有宽容精神，不要急躁，不要强求一律。要对众多思潮去粗取精，积极驾驭，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导，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使得错综复杂的社会思潮浪高不乱，水深不浑，充分引导和发挥当代社会思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的正能量。

（选自《人民论坛》）

中华文明的历史启示

袁行霈

和平、和谐、包容、开明、革新、开放，是回顾中华文明史所得到的主要启示。凡大体上处于这种状况的时候，文明就繁荣发展，而当与之背离的时候，文明就会减慢发展的速度甚至停滞不前。

和平、和谐。中华文明植根于东亚大陆一片广袤的土地上，中华民族安土重迁，热爱和平。和谐与和平都基于一个“和”字。和谐是和平之上的一种更高、更美的境地，包括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以及个体的人自身的和谐。中华文明的历史告诉我们，文明的发展离不开和平、和谐，惟和平才能使文明的成果得以保存，惟和谐才能使文明稳步发展。

包容。中华文明是一种包容性很强的文明，中国人常用“海纳百川”来形容一个人的气度胸襟，这四个字也可以用来形容中华文明的品格。中华文明的历史告诉我们，文明的发展需要包容，“山不厌高，海不厌深”，惟包容才能百川汇海，惟包容才能不断壮大。

开明。开明的核心有四点：一是民为贵。孟子说：“民为贵，社稷次

之，君为轻。”这已成为经典性的话语。二是广开言路。班彪说：“从谏如顺流。”这是明君的必要条件。三是举贤授能。《礼记》说：“尚有德，尊有道，任有能，举贤而置之。”这是治理国家的重要举措。四是以法为准。唐太宗说：“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其中包含了一定程度的法治思想。中国人往往将“盛世”与“开明”联系起来，称之为“开明盛世”。中华文明的历史告诉我们，文明的发展需要开明，惟开明才能广得人心，惟开明才能云蒸霞蔚。

革新。中华文明在世界四大古老文明中，虽不是最早的，却是唯一没有中断过的。其中的原因之一就是中华文明中包含着变易的思想，具有自我更新的能力。验之以中华文明的历史，几千年来不知经过多少次大大小小的变革。就带有全局性的制度而言，从分封制到郡县制，从察举制到科举制，从城市的里坊制到街巷制，每一次变革都带来文明的长足发展。中华文明的历史告诉我们，革新是文明发展的必由之路，只有不断革新才能不断前进，只有不断革新才能保持

旺盛的生命力。

开放。中国的汉唐盛世，都是开放的朝代，中外文化的交流十分活跃。汉代通西域，带来了中亚和西亚的文明。公元前2年，佛教传入中国，在思想观念、生活习俗和文学艺术等许多方面，对中国固有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向西方学习经历了从科学技术的层面到政治、人文层面的深化

过程。种种新事物迅速出现，中华文明开始逐渐融入世界文明的主流之中。直到今天，打开大门与走向世界，仍然是尚在继续的历史任务。中华文明的历史告诉我们，开放是文明发展的重要条件，惟开放才能吸取其他文明的长处，惟开放才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摘自《红旗文稿》）

西方政治理念根基在动摇

冯 颜 利

金融危机以来，国际政治思潮出现一些新的动向。一是国际政治思潮中关于不同制度的新思想。美国詹特森教授和韦伯教授在《美国的硬推销》中指出，过去左右世界政治格局的是五大理念：和平比战争好，霸权比均衡好，资本主义比社会主义好，民主比专制好，西方文化比其他所有文化好。但是，这五大理念今天不再像过去一样掷地有声、引领潮流，除“和平比战争好”外，其余四大理念正在发生变化。金融危机以来，人民对不同制度的看法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是对资本主义特别是其新自由主义的批评、反思更加深刻。如：美国三位诺奖得主斯蒂格利茨、克鲁格曼和萨缪尔森都严厉批判新自由主义。二是国际政治思潮中关于人权的新观点。针对西方宣扬的“天赋人权”与

“人权大于主权”，美国东北大学潘琳教授认为：“我们错误地认为，人权是天赋的，是不可剥夺的。”但是，“我们不是生而平等的”。让我们看看美国推销“人权高于主权”的实践逻辑：卡扎菲死了，利比亚人民享受到了更好的人权吗？穆巴拉克下台了，带来埃及的民主、自由与和谐吗？这难道就是西方鼓吹“人权高于主权”的现代文明？三是国际政治思潮中关于不同民主政治的新论断。金融危机以来，国外学者对中国民主政治的兴趣日浓，并认为它已成为世界民主政治的一种新形式。新加坡国立大学的郑永年说，中国民主要走自己的路。“中国不拒绝民主，但也不简单输入民主。这是中国有序民主的希望”。

（摘自《环球时报》）

“新闻自由”，媒体缺乏自律的道德幌子

侯 丽

美国一向鼓吹所谓的“新闻自由”，但与此同时，几乎每隔一段时间就有美国记者站出来批评美国媒体的“伪自由”。例如，曾协助“斯诺登泄露美国机密”、已逃亡巴西的美国记者格林·沃尔德就曾表示对“美国主流媒体十分失望”。美国记者查尔斯·路维斯在其近期出版的新书《935个谎言：真理的未来和美国道德的衰败》中对美国政治和媒体谎言进行尖刻披露，连日来一直占据美国畅销书各大排行榜前列，引发舆论持续争议。7月28日，备受争议的“美国广播理事会改革方案”对旗下媒体进行了“重新定义”，以“服务美国的外交政策”来限定媒体的定位和自由，对美国“新闻自由”的批评再次引发关注。一是“新闻自由”无法摆

脱商业化媒介体制限制。在广告收入持续下降的今天，许多媒体无法保证报道的客观公正，但从个人角度讲，他无法违背自己的新闻理想和原则。二是多数记者的报道曾让位于利益。并非所有记者都有这样的勇气。毕竟，目前各大新闻机构每年都在裁员，能保住工作实属不易。美国绝大部分记者的报道都曾被干涉并让位于利益。三是非营利性新闻机构生存堪忧。针对政府对新闻界的谎言及新闻界本身受到的来自利益方的“公司欺凌”，路维斯给出的答案是走一条“非营利新闻之路”。但这显然没有考虑到新闻机构没有资金来源倒闭后，报道应如何进行的问题。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张 荣 臣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一个实际行动比一打纲领更重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

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继承了我们党始终重视作风建设的光荣传统，对新形势下的作风建设提出了新

要求，作出了新部署，彰显了我们党踏石留印、抓铁有痕抓作风建设的劲头。特别是“八项规定”出台后，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体力行的方式，为端正党风政风率先垂范，极大地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的进一步加强。

“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2014年10月8日，习近平同志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中对下一步党的作风建设提出了八项要求，强调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他说，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很多人担心活动一结束就曲终人散，“四风”问题又“涛声依旧”了。还有一些人盼着紧绷的弦松一松，好让自己舒服舒服。一些人等着看中央还要出什么招，看左邻右舍有什么动静。对此，我们的态度是，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必须抓常、抓细、抓长，持续努力、久久为功。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持久地抓好党的作风建设，一靠教育，二靠制度，也就是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教育的作用在于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和思想情操，激励大家自觉地坚定地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但从根本上来说，端正党风的关键在于建立和巩固一整套便利、管用、有约束力的制度和机制，使党的各级组织对党员、干

部实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矛盾、解决问题。实践表明，作风建设的基础是立章建制，必须把作风建设纳入制度化的轨道，通过完善制度给优良作风提供可靠保障。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等优良传统和作风，要靠制度来坚持。我们党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形成的新鲜经验、新鲜做法，也要靠制度来坚持。

制度是党员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全体党员和党的组织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但制度如果过于模糊，就不能对党员干部的思想行为起到约束作用。因此，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还要注意在作风建设过程中，如何把党的制度细化为全党的一种行为规范。全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都要做到严格按照具体的制度办事，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办事。比如，领导干部对权力的行使，最重要最根本的是要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进一步完善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行为规范。要针对容易产生滥用权力的具体体制、制度和环节，通过深化改革和体制创新，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需要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权力的正确行使和不被滥用。也就是说，只有把作风建设的要求上升为制度，制度细化为规则，才能以制度规范约束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和行为，从而能使作风体现出严肃性和可操作性。

（摘自《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历次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

1、2014年11月中国北京：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促进经济创新发展、改革与增长，加强全方位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建设

2、2013年10月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实现茂物目标，可持续和公平增长，亚太互联互通等

3、2012年9月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贸易投资自由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强粮食安全，建立可靠供应链，推动创新合作等

4、2011年11月美国夏威夷：亚太地区经济增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绿色增长，能源安全，规制合作等

5、2010年11月日本横滨：增长战略，人类安全，区域经济一体化，茂物目标审评，多哈回合谈判，亚太经合组织未来发展等

6、2009年11月新加坡：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气候变化，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亚太经合组织未来发展等

7、2008年11月秘鲁利马：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地区经济一体化，推动多哈回合谈判，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等

8、2007年9月澳大利亚悉尼：气候变化和清洁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支持多哈回合谈判，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等

9、2006年11月越南河内：支持多哈回合谈判，实现茂物目标，区域贸易安排，经济技术合作，亚太经合组织改革等

10、2005年11月韩国釜山：支持多哈回合谈判，区域内贸易协定及自由贸易协定，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反恐合作，防控禽流感，亚太经合组织改革等

11、2004年11月智利圣地亚哥：多边贸易体制，地区贸易安排，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经济技术合作，可持续发展，人类安全，反恐和反腐败等

12、2003年10月泰国曼谷：国际和地区形势，推动多哈回合谈判，促进贸易投资，推动亚太经济增长，反恐合作，亚太经合组织改革等

13、2002年10月墨西哥洛斯卡沃斯：反恐，支持多哈回合谈判，促进经济增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地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以及经济技术合作等

14、2001年10月中国上海：全球及地区宏观经济形势，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亚太经合组织未来发展方向等

15、2000年11月文莱斯里巴加湾：经济全球化，新经济，亚太地区经济发展，次区域合作，亚太经合组织合作现状及其前景等

16、1999年9月新西兰奥克兰：

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进程的执行情况，推进亚太地区经济合作，亚太经合组织未来走向等

17、1998年11月马来西亚吉隆坡：克服亚洲金融危机，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加强经济和科技合作

18、1997年11月加拿大温哥华：贸易投资自由化，经济技术合作，以及东南亚发生的金融危机等

19、1996年11月菲律宾苏比克：落实根据亚太经合组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时间表所制定的单边行动计划和集体行动计划，讨论加强成员间的经

济技术合作问题

20、1995年11月日本大阪：亚太经合组织成员之间实现贸易与投资自由化，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21、1994年11月印度尼西亚茂物：在亚太地区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以及实现这一目标的时间表问题

22、1993年11月美国西雅图：21世纪亚太地区经济展望，促进亚太经合组织内部和区域间合作以及有关机制和手段等

(摘自《瞭望新闻周刊》)

名词解释

1、“雾霾模式”：一个地方连续多天出现雾霾，当地人便自动启动“雾霾模式”。这种被迫形成的市民生活模式包括：每天早晨拉开窗帘先看一眼天空，随后上网查PM2.5指数；家中常备专业口罩，有条件的24小时开启空气净化器；有空就掏出手机传阅各种防雾霾科普和偏方；关照老人孩子没事别出门瞎逛。医院开设“雾霾门诊”，不过终因病因复杂不了了之。

2、“中国式肥胖”：也称“中心型肥胖”，指中国胖人以臀腹部肥胖为主，以男人的啤酒肚和女人的水桶腰最为典型，医生认为这是内脏脂肪过多的表现。成年男人比女人胖、青少年肥胖是“中国式肥胖”的两大特

征。中国肥胖者已远远超过9000万人，超重者高达2亿人。洋快餐、摄入肉食过量、化肥和添加剂的使用、生活和工作压力的加大都是造成“中国式肥胖”的原因。

3、“旅商”：旅行商数，缩写成TQ，是旅行者智商、情商的综合指数，包含了规划旅途、行程管理、应对突发、丰富旅程、深度体验5个方面。对旅途有详细缜密的规划，善于运用现代工具安排旅程，对旅途突发状况有预见性，社交与适应能力强，在旅途中能保持心情稳定等都是“旅商”的特点。“旅商”可以用来衡量一个人的“旅行幸福指数”和“旅行幸福感”的水平。